



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Hainan Meilan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357)

股東特別大會

茲通告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海南省海口市美蘭機場綜合樓三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批准委任董占斌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一職」。

承董事會命
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柏彥

中國海南省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附注:

- (A)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五日(星期一)名列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B) 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H股持有人須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一)前,填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書面回覆,並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

股東可親身、以郵遞或傳真方式交回書面回覆。

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詳情如下：

中國
海南省
海口市
美蘭機場綜合樓
電話：(86-898) 65762009
傳真：(86-898) 65762010

- (C)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各H股持有人，有權書面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不論是否股東）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已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的股東的受委代表僅可於按股數表決時投票。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士須以書面形式親自發出委任代表文據。倘委任代表文據由委任人的授權人士簽署，則授權該授權人士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檔，必須經公證人證明。任何H股持有人（為法人團體）的委任代表文據，必須蓋上該H股持有人的公司印鑒，或由其董事會主席或其授權代表正式簽署。就H股持有人而言，授權書或其他受權檔及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
- (D)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星期五）起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五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擬出席上述股東特別大會的H股承讓人，須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將正式蓋印的過戶檔連同有關股票，一併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完成有關股份過戶記錄手續。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如下：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

- (E) 預期股東特別大會需時不會超過一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或受委代表須自行承擔交通及住宿開支。

截至本公佈的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共有九位成員，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張聰先生，王貞先生，董桂國先生，*Gunnar Moller*先生；及兩位非執行董事：張漢安先生，*Kjeld Binger*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柏齡先生，謝莊先生，馮征先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文匯報及
中國日報刊登的內容。